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，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锡铨

周志旺

年 月 日